**珠海乐活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承诺函**

**致：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**

**珠海乐活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所销售商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（包含但不限于）：**

1、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销售的非进口自营商品，不得推送非自营商品或进口商品或网上商城目录外商品；

2、所售商品是原厂原装、有质量保证、符合国家“三包”政策的全新商品，不销售假冒伪劣或已停产商品；

3、商品信息完整、清晰，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。上架商品型号应跟市场销售的商品保持一致，不得销售针对政府的“特供”、“专供”商品，同时商品应符合国家强制节能环保等相关要求；

4、所售商品价格不高于同期对其他消费群体的销售价格，且在海南省范围内价格统一；

5、商品安装调试中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，必须公开有偿收费标准。未公开收费标准的，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；

6、拟推送推送商品数量与库存数量一致，不得无货可供；接受公务卡、转账等支付方式，支持采购人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合同后30天的账期日；

7、在质保期内，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问题的，必须在服务承诺及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。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厂商推诿质量、服务责任是，承诺必须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。

**珠海乐活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，遵守以下要求（包含但不限于）：**

1、设立专门客服联系电话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事项；

2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支持自采购人收到商品之日起7天内无条件退换货；

3、未经采购人同意情形下，不得无故擅自取消电子订单；

4、按照规定的时间以及合同约定的地点完成配送服务（货到桌服务），不得收取配送费用；

5、属于需要安装的商品，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商品的安装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安装调试、预约安装服务；

如违反以上相关要求，根据《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我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后果。

 公司名称：珠海乐活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1年1月7日